

金管會於 113 年 7 月啟動「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並設立銀行、保險、證券期貨及科技創新四個工作小組，提出相關建議，經學者專家、業者公會及金管會充分討論，目前計 18 項有具體成果。

| 項次 | 具體成果 |
|----|---|
| 1 | 113 年 11 月 29 日依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授權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明定警示帳戶剩餘款項發還作業相關規定，避免款項發還後，遭存款戶求償之風險，以利金融機構遵從。(11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新聞稿) |
| 2 | 113 年 10 月 16 日停止適用 95 年「銀行消費者保護工作成效評鑑專案」相關函文，簡化銀行作業實務，以現行公平待客評核機制處理。 |
| 3 | 113 年 10 月 25 日發布令釋，放寬投信投顧事業得對銀行及證券商辦理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業務之行政協助服務，並函請投信投顧公會訂定相關委任契約應行記載事項，以明確三業間之權利義務。(113 年 12 月 12 日發布新聞稿) |
| 4 | 114 年 1 月 14 日發布令釋，調整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所收取與支付保證金及權利金合計數占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方式，改採最近 5 個營業日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不得低於 5%，使計算方式更為合理，並符合基金實務操作需求。(114 年 1 月 7 日發布新聞稿) |
| 5 | 金管會已分別於 113 年 9 月 12 日與 113 年 12 月 13 日修正「113 年度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明定保險業透過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 100% 投資公共建設者，於新臺幣 5 千億元之額度內，得比照直接投資適用 1.28% 之風險係數。(113 年 12 月 10 日發布新聞稿) |
| 6 | <p>信託業配合打造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之具體措施：</p> <p>(1)調整自行外幣信託受益權得質借新臺幣 中央銀行 114 年 1 月 15 日已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10 點，放寬以外幣信託受益權為擔保設定質權辦理借款之幣別，不以外幣為限。金管會已於 114 年</p> |

| | |
|----|---|
| | <p>1月20日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機構遵循辦理，並修正相關自律規範。</p> <p>(2)有關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回歸由銀行依授信評估辦理，最高貸放成數不以五成為限，已納入地方資產管理專區相關試辦項目，預計銀行得於114年4月遞件申請試辦。</p> |
| 7 | <p>預計114年第1季修正發布「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將第2點第1項第8款修正為「國內支票存款戶發生單張支票退票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使應通報事件範圍明確，排除銀行為確保債權向借款人或保證人所徵取之備付本票(未涉及人頭戶或虛設公司行號問題)，以利業者遵循。</p> |
| 8 | <p>預計於114年6月底前完成蒐集新加坡等國家之永續準則諮詢機制，參考該等國家實施經驗，研議建立「IFRS永續揭露準則認可諮詢機制」。</p> |
| 9 | <p>有關建議鬆綁OSU規範—提供境外客戶開戶、交易及匯款等便捷配套服務一節：</p> <p>(1)預計於114年上半年完成「簡化境外客戶的網路開戶作業」及「放寬境外客戶的交易下單驗證方式」。</p> <p>(2)預計114年7月底前洽中央銀行同意後，發布境外客戶款項除存放於證券商在OBU開設之專戶外，得存放與證券商有業務往來之外國保管銀行。</p> <p>(113年12月24日發布新聞稿)</p> |
| 10 | <p>有關建議放寬證券商負債淨值比計算，以合理管控財務風險一節，券商公會刻正洽各證券商提供代辦承銷及股務作業之經手金額，以及就其建議扣除分戶帳負債50%之配套措施研議補充說明；預計於114年第2季修正發布證券商負債淨值比計算規定之令釋。</p> |
| 11 | <p>預計於114年6月前比照證券商從業人員規範，放寬期貨業從業人員參加職前訓練之時限規定，由原規範之執行業務前半年內，調整為到職後半年內。(114年2月4日發布新聞稿)</p> |
| 12 | <p>有關建議開放國內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追蹤之指數成分券占該指數市值比重不受上限30%限制一節，證交所已蒐集國外對指數基金之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分散性規範，刻正研擬認可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行人及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修正內容，如證交所函報修正草案內容妥適，預計於114年上半年前可同意備查證交所函報修正內</p> |

| | |
|----|--|
| | 容。 |
| 13 | 預計於 114 年第 1 季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放寬要、被保險人不同人網路投保旅遊保險商品之身分驗證方式，不以採自然人憑證驗證為限。 |
| 14 | 有關放寬「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投資範疇一節，金管會保險局已召開會議與相關公會及業者研商，預計於 114 年 2 月底前發布令釋，將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所列公共建設項目，納入保險業可投資公共投資範圍。 |
| 15 | 有關調整「保險業派任被投資事業具獨立性之董事自律規範」之規定一節，配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刻蒐集外界對專案運用辦法之修正建議(包括擴大保險業投資社團法人組織型態之標的種類不限長照，納入社團法人醫院相關標的等議題)，獨立性董事派任之明確規範擬併同修正，預計於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專案運用辦法之修正，並將同步請產、壽險公會配合修正「保險業派任被投資事業具獨立性之董事自律規範」。 |
| 16 | 預計於 114 年 6 月底前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1 條之 1 關於保險業「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排名後 5%且占比較前一年度下降者，於一定期間商品送審須由備查制改為核准制」之規範，以衡平保障型商品政策推動及業者商品發展策略。 |
| 17 | 有關現行電話行銷實務，保險業於送(寄)交客戶保單時，需夾帶寄出回條並附回郵，無法採用電子方式一節，預計於 114 年 6 月底前修正「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於電話行銷投保案件之寄發保單作業流程，增列「得經客戶同意，採電子方式寄送保單及保單簽收回條」。 |
| 18 | 考量國內(外)各類統計資料或研究報告，可能無法取得原始資料，預計於 114 年 6 月底前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9 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84 點與「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21 點關於引用國內外資料(含再保險公司提供)時應取得其原始資料之規範，以因應業者實務作業需求。 |